

## 114 學年度九年級暑假暨第 1 學期課業輔導活動實施辦法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頒之「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項目	114 年度九年級暑假輔導活動	114-1 課業輔導活動(第八堂)
目的/開班原則	輔導學生有效利用暑假複習舊教材，加強各科補充內容，並充實休閒生活，以達溫故知新之效果。 <u>以班級為單位，每班達 20 人即獨立成班。</u>	協助及輔導學生充實課業活動，據以提升學習成效。報名課業輔導應參加該班級所有課程，不受理報名參加部分課程。 <u>以班級為單位，每班達 20 人即獨立成班。</u>
對象	本校九年級學生	
日期	114.07.21(一)-114.08.19(二)	114.09.08(一)~115.01.15(四) 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實際上課日數收費（扣除二次定期評量、補上班日、校慶前一日及校慶補假、九年級校外教學前一日及三日活動）
作息時間	每日 5 節，每日上午 7:50 早自習，8:10 第一節課，中午 12:30 放學。	每週五天，16:15-17:00。
課程內容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國、英、數等學科進行加深加廣學習。
報名時間與方法	114.06.02(一)前到酷課雲回條調查表-114 學年度九年級暑假暨第 1 學期課業輔導活動調查	
活動費用	約 3,300 元，詳細金額依繳費單為準。	約 2,430 元，詳細金額依繳費單為準。
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申請減免」，通過者予以免繳。因家庭經濟困頓(非低收入戶者)，請至訓育組填表申請校內「教育儲蓄戶」補助，訓育組電話 02-29323794*121。	
繳費方式	「114 年度暑期輔導活動繳費單」於 114.06.13(五)寄發到親子綁定所設定之信箱。請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家長依繳費單上規定期限及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114-1 課業輔導活動繳費單」將於開學後寄發到親子綁定所設定之信箱。請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家長依繳費單上規定期限及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請假事宜：參加學生不得無故缺席，事、病假應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 退費說明：
  1. 學生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者，逕至教務處申請辦理退費。
  2. 本校退費標準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1. 以教務處受理退費單收件日期為計算基準，未逾輔導課程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2. 逾輔導課程三分之一，未逾輔導課程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3. 時間逾輔導課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年級升學複習考辦理通知

為協助學生準備會考，並適應會考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本校 114 學度將辦理四次複習考，相關費用由參加學生負擔(約 360 元，詳細金額依繳費單為準)，於開學時與課輔活動費一併印製於三聯單中收費。

---

### 英語雜誌訂購通知

因應國中教育會考加考英語聽力測驗及英語閱讀測驗難度加深，本校英語科領域會議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九年級將英語雜誌列入本校英語科課程補充教材，並納入定期評量之英聽及閱讀測驗範圍，以充實並延伸學生學習，期能靈活應用。」特此通知。

本學年度選定之英語科課程九年級補充教材如下：

九年級	A+空中美語雜誌	本學期訂購 114 年 9 月一期	120 元/期
-----	----------	-------------------	---------

訂購英文雜誌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 註冊時將費用繳交給各班導師